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伍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九件）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海州鹽場專款收支總數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海州鹽場專款收支細數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

第一條　凡為中央直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應領配給米以每一機關為單位由各機關指定負責人員向本會辦理領米分配事宜

第二條　購領配給米由本會遵照行政院發交各機關公務人員所需食米調查表核計應配米糧總數再由本會按月填送通知書領米時須持同原通知書由領米機關在通知書上蓋章為證並由領米人署名蓋章逕赴本會或分辦事處繳款後向本會指定倉庫領米

第三條　購領配給米應照實在人數計算核發惟規定以五大口為限

第四條　人數超過五大口者應照京市普通配給米價繳款配米

第五條　公務人員開報人口應按照戶口表實開並由同一科室人員連環保證如有浮報等情經查明屬實除扣發本人應領之米外連環保證者應負連帶責任停止發米一次

第六條　公務人員相互間不得私行轉讓如有此等情事查明屬實應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人數更動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備函列表通知本會以便增減撥米數量逾期須俟下月份辦理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如有兼職者除於本職應領配給米數量外不得再向兼職機關列名領米以免重複其已在兼職機關列名者應自動申請取銷否則經查明屬實照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領米時需用蔴袋應一律自備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聘

川本芳太郎大佐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集團軍着即撤銷此令

特任李長江為軍事參議院上將副院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參事鄭翰另有任用鄭翰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袁愈佺兼內政部邊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趙潤豐爲教育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周秉三另有任用周秉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秉三爲公使派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柳汝祥呈請辭職柳汝祥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科長羅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毛宗德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岑煢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孝天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瑜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少將政治教官陳玉坤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李亦莘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教導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彭純武少將參贊武官李松俠另有職務少將參贊武官嵇瘦秋另有任用彭純武李松俠嵇瘦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震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郝稞暉李文源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請任命潘承蔭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員邱伯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程乃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陳介禧爲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陳舜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王丕忠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徐嘉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邱鎔康署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楊杰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通譯譚秋生爲陸軍第二師衛生隊少校隊長葛文初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技正陳達呈請辭職陳達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科長馮乃駿趙新吾田敬修黃金釗視察張燮鮑鑑馬家森技士孫倫儕編審張克林科員杜亦莊柳傳凱陳世墉莫濤施學仁王希周李文涪李紉秋陸夢九林起予李賡揚伍炳勳華熹殳鳳岡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爲實業部秘書譚斐科長王立佛李文濟專員尹致一李山則吳矩尙潘稺生鄧霖技正袁承熙科員尤權時呂傳恭劉賓如顧筠秦鑄顏夏樹勳呈請辭職秘書易傳瞿科員劉同丘道元技正劉誠科員何源深另有任用專員何志達技正湯碩如科員姜駿夏仲民周明仁李鵬飛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梁士元高公偉徐嶸華連富爲實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諮詢委員項岣呂斅參事劉萬選農業司司長尤孝標呈請辭職諮詢委員陳中商業司司長袁愈佺工業司司長王家俊另有職務參事陳華寅吳稚久另有任用秘書朱守照技正張黃鐘周惕張柱尊孟梓陳舜耘專員李炳彝張泉林何俊良另候任用項岣呂斅劉萬選尤孝標陳中袁愈佺王家俊陳華寅

吳稚久朱守照張黃鐘周愓張杜尊孟梓陳舜耘李炳彝張泉林何俊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稚久孔子欽爲實業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項致莊兼第五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廳軍四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據第二集團軍呈請增編一軍調整編制一案，尙屬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陸字第四七六〇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審理現役軍人鄭崇祺等辱職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爲呈送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清字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爲據浙江省政府轉報該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二六六號呈一件：爲據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呈報該市保安教導團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章模，轉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二六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紹興縣警察局印模並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見法規欄）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務司幫辦	張敬仁		十一月十六日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委員	喻震		十一月十六日
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委員	闞鐵桓		十一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日新		十一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譜濤		十一月十七日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夏樹金		十一月十九日
蕪湖監獄教師	吳文彬		十一月十九日
蕪湖監獄藥劑士	鍾仁慧		十一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鄭廷振		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潘仲旭		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柳策平		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錢保和		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蔣昌期		十一月二十日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雷漢斌		十一月二十二日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楊基開		十一月二十二日
漢口監獄教師	楊世煜		十一月二十二日
暫代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楊樞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	曹洪生		十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陳文新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孔繁雲		十一月二十五日
蕪湖監獄候補看守長	梁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婁迺莊		十一月二十七日
懷甯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李壽亭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鎭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顧祖德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代該署書記官長	任光海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邵允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薦任科員升代保護司第二科科長	潘承蔭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薦任秘書	劉天行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薦任幹事	王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蔣祖漢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	吳樂春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達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忠懿		十一月二十七日
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代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易恩侯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程潤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龔鑄黄		十一月三十日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師泌		十一月三十日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蔣元稿		十一月三十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喬萬選		十一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簡任秘書兼代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	周毓文		十一月十六日	毋庸兼代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蔡日新		十一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秉鈞		十一月十六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倪志曾		十一月十六日	着即免職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譜濤		十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周鼎國		十一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蕪湖監獄教師	夏建義		十一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蕪湖監獄藥劑士	王光霞		十一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鄭廷振		十一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張宗蘚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請辭職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雷漢斌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有調用
漢口監獄教師	楊基開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有調用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楊世煜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有調用
暫代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何瑞其		十一月二十二日	應予免職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楊樞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有調用
代理蕪湖監獄典獄長	龍慈舫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顏夢龕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辭職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曹洪生	十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陳文新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孔繁雲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調用
蕪湖監獄候補看守長	杜在新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另有任用
懷甯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婁迺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鄒禰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關鵬搏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長	陳建新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李壽亭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吳樂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馬忠懿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達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程潤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另有調用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師泌	十一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蔣元福	十一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林葆炘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	黃際沐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林振圖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方兆祥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章霖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地方法院兼金門分院推事	朱壽年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吳金弦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曾國治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吳啓杞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余坤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正賢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蔣和卿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本邱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應時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紹源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金門分院書記官	郭光斗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林士尙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方文偉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艾作舟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林江琴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陳大朗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馬宗淦		十二月一日
廈門地方檢察署通譯	郭蘭亭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分署檢察官	陳建光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分署書記官	李子靜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典獄長	方成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主科看守長	林興隆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主科看守長	徐吉順		十二月一日
廈門監獄醫士	林智煉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李劍三		十二月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丘傑秀		十二月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劉傳曾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所長	金品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劉有銘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魯琅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甘永濟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朱堉榮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王爲坊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馬冠卿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連秀峯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蕭子原		十二月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藥劑士	黃伯瑛		十二月二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史毓芬		十二月三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春嶸		十二月三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鳳		十二月四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宋文達		十二月四日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廣標		十二月四日
懷甯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劉尙德		十二月四日
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張屺瞻		十二月四日
鳳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董建平		十二月四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景行		十二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式如		十二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段松齡		十二月六日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袁淑莊		十二月六日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徐績咸		十二月六日
首都高等法獄候補書記官	倪啓照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鎭江地方法院丹陽分庭推事	嚴岳五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鎭江地方法院金壇分庭推事	劉粱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顧復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唐錫齡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芮逸庵	十二月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程振淵	十二月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倪璞	十二月六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興武	十二月六日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蔣寶璐	十二月八日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冠英	十二月十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兼推長兼代徐州地院推事兼院長	陳國翰	十二月十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涂碧田	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	高景雲	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	田靜	十二月十一日
兼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推事	巴鄭永	十二月十一日
兼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翁炎	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科員	王漢文	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賀冠南	十二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員	張友麃	十二月十四日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熊學詳	十二月十四日
代理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高冲雲	十二月十四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本部參事兼科長	徐祖燕		十二月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吳念屺		十二月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唐錫齡		十二月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何天鵬		十二月二日	應予免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伯嚴		十二月二日	應予免職
本爲法規編修委員會委員	湯應煌		十二月二日	應予免職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楊强中		十二月四日	呈請辭職
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鳳		十二月四日	另有調用
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汪敦頤		十二月四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景行		十二月四日	另有調用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宋式如		十二月六日	另有調用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段松齡		十二月六日	另有調用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通譯	費仰宣		十二月六日	另候任用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人俊		十二月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史仁達		十二月六日	呈請辭職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芮逸庵		十二月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程炳璋		十二月六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鍾俊		十二月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楊漢章		十二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陶尹常		十二月八日	呈請辭職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十二月八日	呈請辭職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蔣寶璐		十二月八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夏全德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聶重義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陳康孫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吳宗興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田繼陳		十二月九日	應予免職
武進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秋痕		十二月十日	應予撤銷部派原案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高德懷		十二月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趙輔庭		十二月十日	應予免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逸公		十二月十日	應予撤職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兼代徐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鄭僥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海如		十二月十一日	另候任用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支其鵬		十二月十一日	另候任用
本部科員	王志龍		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葉以超		十二月十四日	着即撤職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參議	葉鑄彥		十二月十四日	應予免職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熊學詳		十二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榮康地產公司與富傑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周嘉禮等與鍾潘氏因確認田畝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江蘇沈寶棠與沈士魁因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徐志元與楊志安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杜寶田堂經租賬房與毛家駒等因請求遷讓房屋賠償損害及保證責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信義貿易公司與邱振芳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信義貿易公司與大隆號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倭爾洛米赤與張自治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新大昌棉布號與通成實業公司因請求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黃愼餘與陳李氏因確認鋪底權消滅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廣東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陸成坤與莊學敬等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黃沈氏黃胡氏等因確認買賣地產契約無效及收回地產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奥古士克蘭與奥士蘭大因請求清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奥古士克蘭等與赫萬奥士蘭大因確認借款數額暨請求返還質物及票據分別上訴及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葛湛侯與吳問濤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湖北曹雲山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辛酉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孫春山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陳志珍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汪南洲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汪南洲意圖姦淫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湖北劉善之因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海山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瑞亭侵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于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彭坤記因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坤記罪刑部分判決均撤銷

彭坤記共同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蘇淮丁文錦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魯樂夫史丹那等因自訴西麥士藝史丹那遺棄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魯樂夫史丹那等因自訴西麥士藝史丹那遺棄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鄞縣分庭戴雲根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戴雲根罪刑部分撤銷

戴雲根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減處有期徒刑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湖北楊中孚妨害風化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中孚强姦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財政部鹽務署謹將整理海州鹽場專款（場價復興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各項收支總數開呈

鑒核

計開

舊存項下

甲　本部舊存部份

一　存法幣四十萬〇七千三百十元〇七分

一　存聯銀券四百〇七元〇四分

一　存日金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九分

乙　海州區局舊存部份

一　存聯銀券三十萬〇九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四分

收款項下

甲　本部收入部份

一　收各局處報解場價復興費法幣一百二十四萬三千〇九十七元〇八分

一　收各局處報解場價復興費日金六千一百九十元〇七角九分

以上兩款各局處報解細數詳列分單

一　收華興商業銀行存款息金法幣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

前款係自三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份底止存款息金

以上共收法幣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另詳細數清單
日金六千一百九十元〇七角九分

乙　海州區局收入部份

一　收復興費聯銀券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　收扣回各場泥工灶粮池灘大堤等貸款聯銀券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五角一分

以上共收聯銀券七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另詳細數清單

支款項下

甲　本部支出部份

一　支海州區駐工委員俸薪及辦公費法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九分

前款係支給駐工委員汪一誠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份又胡思綬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份又宛德孚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份又周平三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俸薪及辦公費共計聯銀券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分(係以等價之法幣列支)取有單據存查

一 支淮南區鹽務管理局解場價復興費匯水法幣九百二十元

前款係淮南區局及前泰東興臨時鹽務專局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份止陸續報解征存場價復興之匯費

一 支付華中鹽業公司殘餘華方商股日金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又法幣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

前款係受讓華中鹽業公司殘餘華方商股一千三百股計股本日金六萬五千元係由整理海州鹽場專款項下暫行墊付計付日金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又法幣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按當時日金市價每元法幣五元六角兌成日金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共合日金六萬五千元

一 支南京鹽務管理處印刷購鹽證工料等費法幣六萬五千元

前款係南京鹽務管理處辦理京市計口授鹽印刷購鹽證工料費等項由整理海州鹽場專款項下墊付俟收回證費卽行歸還

以上共支法幣二十萬〇六千二百四十四元〇二分
日金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 另詳細數清單

乙 海州區局支出部份

一 支各場復興工程聯銀券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八角

一 支撥付三十一年駁鹽貸款聯銀券二十五萬元

一 支舨中臨各場泥工灶粮及駁鹽河貸款聯銀券三十四萬六千〇二十八元四角三分

以上共支聯銀券九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三分—另詳細數清單

結存項下

甲 本部結存部份

一 存法幣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

一 存聯銀券四百〇七元〇四分

一 存日金一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

上列各款均由國庫司保管

乙 海州區局結存部分

一 存聯銀券十六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九分

上列存款由海州區局保管

財政部鹽務署謹將整理海州鹽場專款(場價復興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細數開呈

鑒核

收款項下

甲 本部收入細數

三十一年七月份

收淮南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一千〇九十元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

八月份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八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分
日金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

收南京鹽務管理處解法幣二十四元二角五分

九月份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七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

收南京鹽務管理處解法幣九十六元〇七分

收淮南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一千〇〇四元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

十月份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四百六十八元七角三分

收南京鹽務管理處解法幣九元四角三分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〇六分

十一月份無收款

十二月份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二十萬〇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二千一百四十元〇一角七分

收華興商業銀行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存款息金法幣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

收南京鹽務管理處解法幣四十三元一角五分

三十二年一月份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十六萬〇五百七十元九角

二月份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〇三分

三月份

收皖岸鹽務管理處解日金七元二角二分

收南京鹽務管理處解法幣五元五角五分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日金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

四月份

收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五月份

收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解法幣一萬〇九百十九元一角七分

六月份無收款

以上共收法幣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
日金六千一百九十元〇七角九分

乙　海州區局收入細數

三十一年七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一萬〇〇九十元〇二角五分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十萬〇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八月份

收回復興費聯銀券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六分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二萬二千〇八十元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六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一千八百五十元五角八分

九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六千六百三十八元

收扣回中正泥場工貸款聯銀券七千一百十三元八角五分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三千六百〇三元四角七分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七百六十一元一角

收扣回板浦場池灘貸款聯銀券一百七十一元八角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三百十九元五角

十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二萬〇九百八十九元四角一分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二百六十八元五角

十一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三萬八千〇十三元九角

收扣回中正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八百五十七元六角

十二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三角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收扣回中正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六角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四百八十七元六角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四十九元八角

三十二年一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八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收扣回濟南場灶糧貸款聯銀券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

收扣回中正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四百六十四元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八百六十五元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百十三元七角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五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

二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六萬一千四百〇七元三角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九千五百〇五元六角
收扣回濟南場灶粮貸款聯銀券四千二百五十五元
收扣回中正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二百七十二元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一百七十元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二分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十五元六角

三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七萬五千二百〇三元五角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元〇四角
收扣回濟南場灶粮貸款聯銀券八千一百元

四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八萬二千〇八十八元二角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五百十九元六角

五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七百五十五元六角
收中濟兩場開挖阻絕壕工程逾期罰金聯銀券千元

六月份

收復興費聯銀券四萬三千四百十九元四角
收扣回濟南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
收扣回濟南場灶粮貸款聯銀券一千五百八十六元

收扣回中正場泥工貸款聯銀券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
收扣回中正場池灘貸款聯銀券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收扣回中正場支河貸款聯銀券七百三十八元六角
收扣回板浦場泥工貸款聯銀券八百六十四元一角九分
收扣回板浦場大堤貸款聯銀券四十二元八角二分

以上共收復興費聯銀券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扣回各場泥工灶粮池灘大堤等貸款聯銀券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五角一分

支款項下

甲　本部支出細數

三十一年七月份

支淮南區鹽務管理局解場價復興費匯水法幣九百二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七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七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七百元合法幣七百元

八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八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八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七百元合法幣七百元

九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九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九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七百元合法幣七百元

十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七百六十元合法幣七百六十元

十一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一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一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七百六十元合法幣七百六十元
支付華中鹽業公司殘餘華方商股日金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
法幣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共合日金六萬五千元）

十二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二月份俸薪聯銀券三百三十元合法幣三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十二月份辦公費聯銀券四百二十五元合法幣四百二十五元

三十二年一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一月份俸薪聯銀券三百三十元合法幣三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一月份辦公費聯銀券四百二十五元合法幣四百二十五元

二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二月份俸薪聯銀券五百〇一元四角三分合法幣五百〇一元四角三分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二月份辦公費聯銀券六百十六元四角二分合法幣六百十六元四角二分

三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三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三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一千〇六十元合法幣一千〇六十元

四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四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四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一千〇六十元合法幣一千〇六十元

五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五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五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一千〇六十元合法幣一千〇六十元

六月份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六月份俸薪聯銀券六百三十元合法幣六百三十元
支海州鹽場駐工委員六月份辦公費聯銀券一千〇六十元合法幣一千〇六十元
支借撥南京鹽務管理處辦理購鹽證費用法幣六萬五千元

以上共支法幣二十萬〇六千二百四十四元〇二分
日金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

乙海州區局支出細數

三十一年七月份

支中濟兩場阻絕壕及保壘工程費聯銀券四萬九千八百元

八月份

支修建臨興場三陽港閘門工程費聯銀券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支中正場張港及小廳港水閘及護岸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支撥付三十一年駁鹽貸款聯銀券十五萬元
支中正場怡興旗等八戶泥工借款聯銀券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

九月份

支續付修建臨興場三陽港閘門工程費聯銀券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支臨興場駁鹽河工程費聯銀券四千元

支撥付三十一年駁鹽貸款聯銀券六萬元

十月份

支中正場張䈎至徐圩橋梁工程費聯銀券七千五百二十元

支續付中正場張港及小廳港水閘及護岸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

支續付中濟兩場阻絕壕及堡壘工程費聯銀券二萬六千四百元

支續撥三十一年駁鹽貸款聯銀券三萬元

十一月份

支中正場東港區駁鹽河工程費聯銀券四千元

支中正場小板䈎添置閘板費聯銀券一千六百四十二元

支續付修建臨興場三陽港閘門工程費聯銀券七千五百元

支續撥三十一年駁鹽貸款聯銀券一萬元

十二月份

支續付中正場張港及小廳港水閘及護岸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支續付中正場張䈎至徐圩橋梁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支續付中正場東港區駁鹽河工程費聯銀券六千元

三十二年一月份

支續付中正場張䈎至徐圩橋梁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五千〇四十元

二月份

支續付中濟兩場阻絕壕及堡壘工程費聯銀券一萬九千八百元

三月份

支續付中濟兩場阻絕壕及堡壘工程費聯銀券三萬〇四百元

支中正場整理張港引河道工程費聯銀券九千五百十四元

四月份

支中正場東港區駁鹽河貸款聯銀券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三分

支續付中濟兩場阻絕壕及堡壘工程費聯銀券二萬二千八百元

支臨興場大興區泥工貸款聯銀券三萬元

五月份

支中正場孫管港水閘工程費聯銀券四萬一千三百十四元八角

支中板臨三場灶糧貸款聯銀券三十萬元

六月份無支款

以上共支聯銀券九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三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